五、空運出口貨物艙單（N5202）各欄位填報說明

項目	欄位名稱	填報說明
1	預定到達日期(1)	1.本項免填。 2.申報「進口貨物艙單」始應填列。
2	航機班次(2)	填入航機班次。
3	飛機國籍(3)	填入飛機國籍，代碼參照關港貿作業代碼--26_國家或實體。
4	機長姓名(4)	填入機長姓名。
5	運送人或其代理人名稱及其代碼	1.填入運送人或代理人之中文名稱（或英文名稱）。 2.填入運送人或代理人之代碼（14碼）。 3.參照關港貿作業代碼--028_航空公司。
6	裝貨港(5)	填入原始裝貨機場，代碼參照關港貿作業代碼--051_聯合國地方代碼。
7	停泊港口代碼(6)	本項免填。
8	到港前一國外港(7)	本項免填。
9	提單/託運單主分號別(8)	「M」－係指託運單主號。 「H」－係指託運單分號。
10	提單/託運單號碼(9)	1.填報託運單主/分號，如分批載運，應於託運單號碼後加註P。 2. XML訊息長度為an..16，當新舊系統過渡時期，若XML申報長度超過EDI訊息時，轉成EDI系統時，其超過部分會被截掉。
11	總件數/件數單位(包裝說明)(10)	1.應依託運單所載填列總件數，如以CTN為單位得免填列。如分批載運，應註明此次載運件數及總件數（例如：2/5）。 2.貨物由2包以上合成1件者，應於件數後用括弧加註清楚。

		3.參照關港貿作業代碼--006_計量單位。
12	總毛重(11)	應依託運單所載填列總毛重及重量單位，如以 KGM 為單位得免填列。如分批載運，應註明此次載運毛重及總毛重（例：12.5/20.0）。
13	收貨人名稱及地址(12)	填列收貨人名稱及地址
14	發貨人名稱及地址(13)	填列發貨人名稱及地址
15	貨名、稅則前六碼(14)	1.填入主提單之貨物名稱，超過 1 行時填列於次 1 行、2 行.....至打完全部貨物名稱為止。 2.請儘量利用本欄加註 H.S.CODE（6 碼）。 3.貨物名稱 XML 訊息長度為 an..256 Byte，當新舊系統過渡時期，若 XML 申報長度超過 EDI 訊息時，轉成 EDI 系統時，其超過部分會被截掉。
16	備註(15)	1.其他凡有加註說明，不適宜填列在其他欄位者，在本欄加註，例如：冷藏品、運費支付情形，亦可供航空公司內部使用。 2.運費付費方式代碼參照關港貿作業代碼--038_運費支付情形。
17	艙單種類	出口代碼:2
18	總數列印	以一主號為單位，列印該主號下所有分號之總毛重及總件數。
19	機長簽章	應由機長簽章。
20	運送人或其代理人簽章	應由飛機所屬業者簽章。
21	頁　次	應於各頁填列共　頁第　頁。
22	受理艙單關別代碼	填列受理艙單申報之關別代碼。
23	出口船（機）代碼	空運以航機註冊號碼填列（外籍航機亦同）

24	卸存貨棧代碼	1.填報卸存貨棧代碼，如此張艙單皆卸存同一貨棧，可於填完所有主託運單號碼後，空一行或印一行虛線再填列卸存貨棧代碼。 2.上行填報託運單號碼，下行填報卸存貨棧代碼，如此張艙單皆卸存同一貨棧，可於填完所有託運單主／分號碼後，空一行或印一行虛線再填列貨棧代碼。 3.參照關港貿作業代碼--43_貨物卸存地點。
25	航行次一港	申報「出口貨物艙單」請填列「航行次一港」名稱及代碼，相關代碼請參照關港貿作業代碼--051_聯合國地方代碼。
26	離港日期與期間	填入該飛機起飛日期，按西元年(2 碼)、月(2 碼)、日(2 碼)、時(2 碼)、分(2 碼)、秒(2 碼)依序填列。